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舟山市财政局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甲 方： 舟山市财政局

乙 方：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舟山市财政局

乙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舟山市财政局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ZGXZS2025040）的中标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非税征管和电子票据云版、新版统发工资软件、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部门决算报表软件、一体化核算云单位财务软件、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资金申拨、用户账号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下行、舟企兑平台接口等系统应用的运维服务。

二、项目目标

为舟山市财政局软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实现技术资源的统筹利用，提高财政软件运维的整体效率和运维团队的协同能力；为财政应用系统用户提供快捷便利的故障排查服务，实现单点受理，全员协作，保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从而提高舟山市财政局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履行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约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 元整（¥ 1596000 元），分项明细金额见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付款方式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 元整（¥ 320000 元）；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伍拾叁万 元整（¥ 530000 元）；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伍拾叁万 元整（¥ 530000 元）；

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陆仟 元整（¥ 216000 元），如有服务扣款，则扣除后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以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详情见附件二：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四、乙方项目组成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维护内容
张维杰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舟山市财政局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陆洪斌	运维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刘子剑	运维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夏莉君	运维	软件评测师	
胡芳芳	运维	软件设计师	
沈星迪	运维	软件设计师	
王伟荣	运维	软件设计师	
黄飞林	运维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五、项目工作要求

（一）服务范围

系统运行保障范围包括非税征管和电子票据云版、新版统发工资软件、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部门决算报表软件、一体化核算云单位财务软件、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政府采购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资金申拨、用户账号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下行、舟企兑平台接口等系统的维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

2.1 非税征管和电子票据云版

（1）电子缴款业务

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方式访问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执收单位和财政部门提供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管理、付款码支付、刷卡支付、商户管理、来源渠道管理、办理事项维护、查询统计等技术的服务。

（2）电子票据业务

为财政部门 and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门户方式访问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执收单位提供票据领用证管理、年度核验管理、电子票据开通管理、电子票据赋码管理、开票项目管理、电子票据开具、电子票据冲红、电子票据核销、电子票据记账、内部开票点管理等内容的技术服务。

（3）非税代理银行业务

保障或配合财政部门 and 代收银行的基础数据业务、对账清算业务、专户报表、文件服务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并配合完成后续的业务处理。

（4）非税和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通过互联网方式访问非税和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的开票单位提供票据查验、政务事项办理、通知公告查看、政策制度查看、媒体报道查看、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赋码申请、开票项目申请、电子票据开具、票据核销等相关业务办理的技术服务。

（5）浙政钉非税和票据管理系统

为非税执收单位提供通过浙政钉“非税和票据管理”应用进行基础信息管理、收缴管理、专项业务办理（信息处理公开费）、电子票据管理、查询统计等内容的技术服务。

为财政部门提供通过浙政钉“浙江财政非税票据”应用开展电子票据管理、票据单位管理、纸质票据管理、统计分析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6）政务服务网票据事项办理

为财政部门 and 开票单位提供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财政票据用票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财政票据开具项目申请、电子票据赋码申请、财政票据结报核销申请等 12 个政务 2.0 事项的技术服务。

围绕“最多跑一次”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非税和票据一体化系统面向执收单位办理事项全面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面向财政部门内部审批全面接入“浙政钉”。实现人机之间全时空、无缝隙对接，为预算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内部高效协同，提升机关工作效率、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7）电子凭证拨款和缴库业务

为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提供单位非税资金退付、单位代管资金返还、非税分成资金上解、非税分成资金下拨、非税资金缴库、非税资金缴专户、电子凭证管理、电子拨款单管理等内容的技术服务。

（8）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业务

为财政部门提供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的自动凭证规则管理、收入记账凭证管理、非税退付凭证管理、返还凭证管理、分成资金上解下拨凭证管理、缴专户缴库凭证管理、账本查询、报表管理以及账务年终结转等技术的服务。

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是整个财政业务的核心环节，用于核算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资金的活动情况，反映了财政非税收入、单位非税收入情况以及财政、单位资产负债等经

济状况信息。

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是指政府财政部门采用会计复式记账法，对非税资金的收入、退付、返还、上解、下拨、缴库和结转结余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提供非税收入会计规则设置功能，各级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根据管理需要通过系统设立非税收入会计账簿、设置记账规则。提供非税收入会计凭证管理功能，会计凭证一般为系统自动生成，不得随意修改，必须修改的信息也能在系统中找到记录，保障了凭证数据的准确性。

（9）统一公共支付业务

保障或配合财政部门发起的电子缴款业务正常开展、代收机构日终支付业务和日终对账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执收单位电子业务正常开展，并配合完成后续的业务处理、社会公众通过线上和线下各种支付方式，正常开展电子缴款业务。

针对财政部门，在使用平台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包含系统故障处理、基础信息核对、凭证及票据推送问题、对账问题的协调和处理、商户配置，对于非平台问题能及时联系相关业务单位进行问题处理，同时把问题反馈给当地财政负责人。

针对代收机构在使用平台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包含系统故障处理、商户问题、推送结果未收到、代收机构对账文件未提供、掉单等进行协调和处理。

针对各执收单位的在使平台中所遇得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包含系统故障处理、基础信息不存在、未收到缴款结果、单位对账等进行协调和处理。

2.2 新版统发工资软件

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软件运维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确保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软件的正常运行，功能包括人员信息维护、工资信息维护、工资栏目设置、工资统发功能、工资二次发放、生成支付申请、单位工资清单导出、月结管理。

（2）协助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3）支持用户方业务要素的调整。

（4）协助用户进行错误数据查询，以及因业务变更或要素变更而需进行的数据处理。

（5）版本升级：软件系统版本更新或升级，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版本升级。投标人不负责基础资料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

（6）应用系统迁移：当采购人需要进行系统迁移时，承担应用程序迁移工作。

（7）系统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不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调整工作内容）。

- (8)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络服务。
- (9) 日常维护：及时解决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软件的日常问题。
- (10) 年终结转：协助采购人完成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软件年终结转工作。

2.3 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

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运维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 (1) 确保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的正常运行，功能包括账户清算模块、资金核算模块、其他资金对账模块。
- (2) 协助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 (3) 支持用户方业务要素的调整。
- (4) 协助用户进行错误数据查询，以及因业务变更或要素变更而需进行的数据处理。
- (5) 版本升级：软件系统版本更新或升级，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版本升级。
- (6) 应用系统迁移：当采购人需要进行系统迁移时，承担应用程序迁移工作。
- (7) 系统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8)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不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调整工作内容）。
- (9)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络服务。
- (10) 日常维护：及时解决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的日常问题。

2.4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 (1) 采购人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 (2) 采购人应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3) 采购人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4) 采购人在应用过程中出现异常，应做好详细记录，便于投标人迅速作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投标人服务职员做好维护档案。

2.5 一体化核算云单位财务软件

通过财务核算信息的省级集聚，实现与财政业务系统、财政报表系统的互联互通，快速生成各种报表，避免财务数据重复录入，减轻财务人员会计核算工作，运维服务内容包含：

- (1) 网站自助服务，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 (2) 邮件支持服务，定期获取软件应用技巧，同时获取相关数据账套处理结果。
- (3) 电话热线支持，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

题解决方法。

(4) 网上在线支持, 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5)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2.6 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

(1) 确保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含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级的服务), 在系统出现故障时, 及时协调系统恢复, 避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2) 对用户系统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客户端进行安装、调试。

(3) 操作指导: 对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的使用、变更操作进行操作指导。

(4) 数据维护: 根据用户提供的问题说明, 进行错误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并协助填写电子凭证库数据修改申请。

2.7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国库集中支付财政端的维护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1) 确保舟山市财政局支付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浙江省财政厅统一下发版本, 含基础资料、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支付管理、银行账户)(不含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级的服务)。

(2) 协助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3) 协助用户进行错误数据查询, 以及因业务变更或要素变更而需进行的数据处理。

(4) 版本升级: 如省厅下发的系统升级版本,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版本升级。

(5) 应用系统迁移: 当甲方需要进行系统迁移时, 承担应用程序迁移工作。

(6) 系统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不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调整工作内容)。

(7)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 对采购人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络服务。

(8) 日常维护: 及时有效率的解决支付管理系统的日常问题。

(9) 支持用户省厅规范的业务数据同步省厅集中版工作。

2.8 政府采购系统

(1) 确保采购人本地政府采购系统(浙江省财政厅统一下发版本)和省集中版政府采购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协助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3) 支持用户方业务要素的调整。

(4) 协助用户进行错误数据查询, 以及因业务变更或要素变更而需进行的数据处

理。

(5) 应用系统迁移：当甲方需要进行系统迁移时，承担应用程序迁移工作。

(6) 系统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不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调整工作内容）。

(7) 年终结转：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年终结转工作。

2.9 会计核算和资金申报系统

(1) 本地资金申报和会计核算系统：

①确保本地版资金申报 BS 版、会计核算 BS 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提供针对全省统一版本的补丁更新和版本升级；

③协助应用迁移工作；

④提供系统运行报错问题的处理；

⑤提供系统权限、流程的配置支持；

⑥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不包含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工作内容）。

(2) 全省版资金申报和会计核算系统：

①确保省版资金申报 B/S 版、会计核算 B/S 版系统正常运行；

②处理全省版资金申报和会计核算的业务问题和数据问题；

③省厅层面引起的问题，公司向财政提供业务问题的处理方案，主动协调舟山市财政局和省厅的业务对接，协助配合财政业务部门和数字中心处理全省版资金申报和会计核算的问题。

2.10 用户账号管理

(1) 在工作时间内以电话、传真、邮件、远程维护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用户账号管理系统，在财政端的正常运行；

(2) 工作所需的软件系统配置调整 and 基础资料相关要素调整；

(3) 基于当前产品通过配置方式可实现的个性化需求，协助用户管理人员完成个性化定制；

(4) 协助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5) 错误数据及异常数据的查询分析并处理；

2.11 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下行

(1) 处理和维护预算和调整数据下行到指标中间表的问题；

(2) 确保预算数据下行接入的定时器和存储过程正常运行；

(3) 提供针对全省统一版本的补丁更新和版本升级；

- (4) 用款计划数据下行;
- (5) 支付数据下行;
- (6) 其他省集中系统数据下行。

2.12 舟企兑平台接口

- (1) 确保甲方舟企兑平台接口的正常运行;
- (2) 预算管理一体化支付外接接口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 (3) 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数据推送正常;
- (4) 协助用户方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信息、权限配置管理;
- (5) 支持用户方业务要素的调整;
- (6) 系统运行中故障排错、针对应用软件系统在与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数据库适配方面的调整 (不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调整工作内容)。

(三) 服务要求

3.1 技术培训: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内部处室有关用户、服务对象用户提供系统操作、业务相关及系统维护等培训。

(2) 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编写,现场培训由甲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3) 培训教师的住宿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场地由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如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参加培训的财政人员及服务对象人员的住宿或差旅费用由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行安排。

3.2 技术支持服务

为舟山市财政局相关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提供业务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处理、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和改进意见受理及有关技术支持方面服务。

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要求,每年提供不低于三个月现场支持服务。

3.3 系统巡检服务

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所以要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四) 项目验收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

验收标准、指标和验收资料，详情见附件三。

六、业务变更及终止条款

（一）变更或终止情形

若本合同项下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变更、服务范围缩减等）或需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的计价标准及服务清单，对涉及变更或终止的对应业务款项进行调整或终止支付。

（二）调整程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业务变更/终止通知书》，明确调整范围、金额及生效时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确认或异议。若双方协商一致，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终止后结算

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根据已履行部分的实际工作量，按附件一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甲方可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若因不可抗力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五）在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舟山市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表：张永刚

电话：0571-81180150

电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571909603010201

日期：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财政局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SZGXZS2025040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非税征管和电子票据云版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年	3	207000.00	621000.00
2	新版统发工资软件		年	3	40000.00	120000.00
3	单位清算账户核算软件		年	3	9000.00	27000.00
4	部门决算报表软件		年	3	30000.00	90000.00
5	一体化核算云单位财务软件		年	3	150000.00	450000.00
6	电子凭证库		年	3	3000.00	9000.00
7	电子签章系统		年	3	3000.00	9000.00
8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年	3	25000.00	75000.00
9	政府采购系统		年	3	20000.00	60000.00
10	会计核算系统		年	3	10000.00	30000.00
11	资金申拨系统		年	3	10000.00	30000.00
12	用户账号管理		年	3	10000.00	30000.00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下行		年	3	5000.00	15000.00
14	舟企兑平台接口		年	3	10000.00	30000.00
总计			年	3	532000.00	159600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致：舟山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由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举办的舟山市财政局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ZGXZS2025040，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为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顺利实施项目方案，我公司自愿放弃合同条款中的预付款项，资金支付方式将按照放弃预付款项后的内容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成交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 元））。

特此声明！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验收要求

根据《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舟财采监 2021（14 号））的规定，服务期满后，组织合同验收，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验收点	验收指标	具体指标要求	满分
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	满足新年度业务管理要求	1. 为舟山市财政局提供新年度初始化配置服务，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 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 99.9%。	10
服务工作安排	运维服务	确定为舟山市财政局提供至少 2 名运维服务人员，确保能 7*24 小时联系到人，并实时解决问题。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3 个月现场服务。	10
	客户热线服务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7×24 小时； 7×24 小时的在线通讯工具和邮箱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10
运维服务支持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业务流程、用户权限问题，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满足人员变动及业务管理需要。	10
	数据交互支持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核对工作。	10
	故障排查支持	对于出现如断电、设备故障、更换服务器或其他原因导致系统瘫痪，运维服务人员给予及时响应，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	10
	培训支持	协助财政组织系统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课件。	10
	日常业务数据的校验和异常数据的处理	定期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下行数据与原业务系统数据比对，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并着手分析排查问题原因。	10
	专项数据服务	协助用户处理非常规、临时性的、工作量比较大的、专门用途的专项数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特殊数据进行特殊的维护处理、人工对账处理、特殊修改，特殊数据维护需按照省厅的标准流程要求提供服务。	10
	年终结转服务	协助财政用户成年底对账、结转结余处理、新年度基础信息变动维护及流程权限变动维护年终结转工作。	10

验收结果值分为四档：满意（90(含)–100分）；比较满意（80(含)–90）；一般（70(含)–80分）；不满意（70分以下）。其中验收结果为满意的，费用标准按100%支付；验收结果为比较满意的，费用标准按90%支付；验收结果为一般的，费用标准按80%支付；验收结果为不满意的，费用标准按70%支付。